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H环罚〔2022〕15号

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安康车务段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902X23385193D

地址：镇安县永乐街道办清河社区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郑睿

我局于2021年12月29日对你车务段镇安车站货场进行调查，发现你车务段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车务段镇安车站货场堆放的砂石料未采取密闭措施，未设置不低于堆料高度的严密围挡，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，造成扬尘污染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证：

1. 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共2页（2021年12月29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、陈世骏制作）；

2. 现场影像资料（2021年12月29日由执法人员陈世骏拍摄）；

3. 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共3页（2021年12月29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、陈世骏制作，调查询问对象为该段镇安车站站长古志华提供）；

4. 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安康车务段营业执照（2021年12月29日由该段镇安车站站长古志华提供）；

5. 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安康车务段法定代表人身份证（2021年12月29日由该段镇安车站站长古志华提

供)。

6. 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安康车务段镇安车站站长身份证(2021年12月29日由该段镇安车站站长古志华提供)。

7. 《授权委托书》(2021年12月29日由该段镇安车站站长古志华提供)。

你车务段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“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;不能密闭的,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,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”之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1月2日以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(陕H环罚告字〔2021〕275号)告知你车务段陈述申辩的权利,你车务段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,视为你车务段放弃陈述申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二项“违反本法规定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,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;拒不改正的,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:(一)未密闭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;(二)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,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,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”之规定,应对你车务段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因该段扬尘污染问题被群众多次投诉,依据《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十三条〔从重处罚的情

节] 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在法定幅度内从重处罚：(八)群众反映强烈，社会危害大的严重的违法行为”之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车务段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：叁万（30000.00）元整。

请你车务段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，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，限于 15 日内完成缴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我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你车务段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